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落實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行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執行董事：

袁遠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毅輝先生

鄭加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旭東博士

沈成基先生

木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海市

浮宮鎮

霞威村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其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的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遠女士、陳毅輝先生及鄭加福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木志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規定，袁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規定，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木志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其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第N-1至N-4頁呈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遠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88	0.156
二零一八年二月	0.158	0.135
二零一八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51	0.14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藍裕有限公司(「藍裕」)擁有369,219,084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6.922%。藍裕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註冊成立的一間國際商務公司，由鄭勇華女士(「鄭女士」)及袁遠女士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藍裕於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2%。有關增幅導致藍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1.23)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連任董事的董事詳情，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遠女士

袁遠女士（「袁女士」），4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及監督內部監控。袁女士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董事。

袁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袁女士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任職廈門市第五塑料廠的會計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任職廈門協豐泰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辦會計。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任職廈門龍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投資金融。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袁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袁女士每年有權（須予檢討）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18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年終花紅。袁女士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定。袁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袁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藍裕有限公司（「藍裕」）5%的持股權益。袁女士亦為藍裕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女士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旭東先生

胡旭東博士(「胡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博士主要從事紡織機械設計及機電系統集成控制的理論和工程應用研究。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浙江絲綢工學院(其後更名為浙江工程學院及現稱為浙江理工大學)碩士學位，主修絲綢工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頒發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胡博士在紡織機械設計及機電系統集成控制方面擁有逾30年的任教經驗。胡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在浙江絲綢工學院(其後更名為浙江工程學院及現稱為浙江理工大學)任職講師，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晉升為副教授，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晉升為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彼亦在浙江理工大學任職系主任。

胡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兆豐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95)的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且其委任可由胡博士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根據委任函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胡博士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而定。胡博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i)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胡博士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成基先生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現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5)及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的公司秘書。沈成基先生(i)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8)；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正通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合夥人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秘書。

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長虹佳華」)(前稱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6)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任職合資格會計師顧問。

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且其委任可由沈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根據委任函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沈先生的酬薪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而定。沈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概無持有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木志榮先生

木志榮博士(「木博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木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木博士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任職副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彼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DP中心任職主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任職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於瑞科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3250)出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於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木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且彼の委任可由木博士或本公司透過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木博士根據委任函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木博士的酬薪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而定。木博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博士(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木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木博士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袁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旭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沈成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木志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遠女士、陳毅輝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木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海市
浮宮鎮
霞威村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倘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